

2020 年海洋发展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抽查内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抽查比例及 频次	检查部门及 实施层级	检查依据
1	海洋发展局	从事捕捞、养殖、增殖、驯养、繁殖、经营、利用、进出口、运输、加工、贮藏、保鲜、冷冻、冷藏、包装、保鲜、保鲜剂使用、销售、展示、贮存、运输、装卸、搬运、交付、回收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捕捞证、养殖证、增殖证、驯养证、繁殖证、经营许可证、进出口证、运输证、加工证、贮藏证、保鲜证、冷冻证、冷藏证、包装证、保鲜剂使用证、销售证、展示证、贮存证、运输证、装卸证、搬运证、交付证、回收证等。是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、登记证、捕捞证、养殖证、增殖证、驯养证、繁殖证、经营许可证、进出口证、运输证、加工证、贮藏证、保鲜证、冷冻证、冷藏证、包装证、保鲜剂使用证、销售证、展示证、贮存证、运输证、装卸证、搬运证、交付证、回收证等。	青沙 岛金 滩水产 发有开 司公	1.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利用许可证。 2.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经营场所进行检查。 3. 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。	一般抽查	现场检查	根据检查工作实际，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使用，确定待查对象；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 抽查比例：5%， 抽查频次：一季度一次。	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，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，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。

